

证券代码：832274

证券简称：佳时达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佳时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406 号中景大厦 A 座 1918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俊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佳时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佳时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463,4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王凯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监事周丽东、朱宏波、李丽玉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罗晓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总结分析了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63,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总结分析了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63,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63,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63,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84,231.80 元，2022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9,859,626.78 元；盈余公积为：821,343.22 元；资本公积为：1,859,210.57 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的经营净利润出现亏损的具体情况，考虑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需要继续研发投入，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63,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规划，制定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63,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63,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63,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63,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申请银行授信权限》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及经营需要，提前为公司发展谋划准备，现提请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申请银行授信权限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公司房产办理单笔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累计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的独立决策权限。董事会可使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资产抵押贷款、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提供

反担保)贷款、开立承兑汇票、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贸易融资等银行业务，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63,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63,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 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63,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叶可安、杨帆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佳时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关于广州佳时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佳时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